

# 不管有無行為 民俗調理 衛署全都納管

〔記者楊久瑩、邱宣君、魏怡嘉、林相美／綜合報導〕民俗調理糾紛不管是否涉及醫療行為，今後都將由衛生署納管，即使業者以「未宣稱療效」規避責任，消費者仍可直接向地方衛生機關申訴。

**調理起糾紛 可直接申訴**

推拿、指壓、按摩、拔罐；各類民俗調理的爭議事件時有所聞，但因主管機關不明，消費者往往求助無門、身心俱疲。據行政院消保處初步統計，去年至今，民俗調理糾紛已逾一百十件。

行政院日前正式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業主管機關，消保處長劉清芳昨天指出，過去衛生署對於民俗調理行為的管理，多半以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等行為為主，對於未宣稱療效的業者，或僅能依消保法、民法來處理消費爭議。未來則由各地民衛局受理醫療調處。

**調理行為 不能宣稱療效**

衛生署接管後，除要求民俗調理業者在廣告上不得稱民俗「療」法，調理行為也不能宣稱「療效」；就連「推拿」等字眼，也將改以「傳統整復推拿」取代；衛生署與勞委會也將針對民俗調理重新規劃證照。

衛生署認定的民俗調理行為包含：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拔罐、民間習用的外敷膏藥、草藥或藥洗。至於民眾到宮廟求香灰、喝符水或收驚，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周道君說，這些通常都視為民俗或宗教行為；但如果香灰加了西



推拿（下圖）、指壓、按摩、拔罐、刀療（左圖）：等各類民俗調理爭議事件時有所聞，行政院日前正式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業主管機關，消費者有糾紛可直接向地方衛生機關申訴。（資料照）

藥，或收驚宣稱能治病，衛生機關就會介入管理。

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主委黃林煌昨表示，如果衛生福利部整合順利，明年一月一日將成立中醫藥司及傳統調理科，包括明眼、盲眼人按摩，還有拔罐、刀療等各類民俗調理，都會做正面表列，並辦理學科與術科考試，建立認證與登記制度，不再是業者「自己說了算」。但初步規劃並非強制，而是鼓勵從業員取得認證，供民眾消費時參考。

黃林煌進一步說明，未來的民俗調理，第一納管對象為推拿，第二則是就是推拿和按摩，還有拔罐、刮痧、氣功、刀療、拍打、拉筋，散見於坊間國術館、推拿館、養生館等，例如日前因服務考試院長關中而備受關注的朱老師，就屬於傳統整復推拿。

北市商業處表示，養生推拿、民俗調理等店家管理，原本中央為衛生署、地方為衛生局管理，今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發出公告，規定國術館、民俗調理、腳底按摩、整復推拿及整復所獨資或合夥商號，必須申請商業設立登記。

未來民眾只要通過衛生署委辦的認證考試，即可憑證申請商業登記，例如推拿人員只要通過認證考試，就可向經濟部申請成立傳統整復推拿館。

2012年11月23日／星期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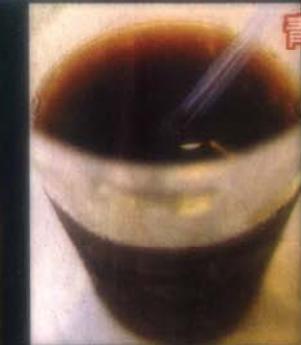
自由時報

焦點新聞

A4

明年元旦起將成立中醫藥司及傳統調理科，包括明眼、盲眼人按摩，還有拔罐、刀療等各類民俗療法，甚至是市集裡販賣的桶裝青草茶、苦茶，都將建立認證與登記的制度。（記者王藝菘攝）

# 青草茶



青草茶

青草茶、苦茶等民間常見的藥草茶飲，未來將鼓勵業者提出書面資料，由主管機關發給「登記證」。



苦茶

(記者王藝菘攝  
、資料照)



案牘

# 民俗調理明年納管

# 賣青草綠皮有鑑記造

「記者邱宜君、魏怡嘉、楊久瑩／綜合報導」愛喝青草茶、藥草茶，或者吃藥膳的民眾，真的知道自己吃進了什麼中藥材嗎？是進補？還是會傷身呢？中醫藥委員會主委黃林煌表示，未來將採登記制，鼓勵賣青草茶或藥膳的業者提出書面資料，由主管機關發給「登記證」，讓消費者選擇時多一份參考。

## 業者需提書面資料

黃林煌表示，中藥材或食材的管理，主要是想透過官方的背書，讓消費者更清楚知道自己吃進了哪些成分；衛生署亦會鼓勵業者多提供相關的禁忌事項供民眾參考，讓民眾消費更有信心，應可產生良幣驅逐劣幣的市場生態。

## 苦茶之家・配方是機密

不過知名老店、營業已有八十三年歷史的「苦茶之家」老闆鄭逸雄說，

衛生署立意雖好，但執行上有困難。一來，光是一個苦茶就有許多配方，這些配方對業者來說是商業機密，恐怕不是所有業者都願意據實以告。

鄭逸雄說，包括衛生條件、保存期限的規範都沒問題，業者很樂於配合，但成分、製程等機密實在無可奉告；又不是「專利」申請，公權力也未保護業者，憑什麼要業者公布成分！

此外，中藥界目前資訊混亂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目

前公告表列「可食用」的材料，就有明顯落差，光是當歸和川芎究竟該算食材或中藥材，認定就各不相同，業者擔心未來恐無所適從。例如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的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」，共有七百三十二項，當歸、川芎都在其列，但人蔘卻不在其中。反觀中醫藥委員會的「藥事行政法規」中所公布的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，卻只有兩百一十五種，當歸、川芎、人蔘通通不在其列。

食管局食品組簡任技正王慧英表示，如果有食材未列於其中，表示這項原料的食用安全性未經評估，不建議使用於食品中。有些食材則會標示有食用限量、限用產品型態或警語。

## 藥食難分源 哪些該登記？

但業者應如何區別使用的原料，究竟是中藥材還是食品？哪些該登記？若不先行統一標準，只會天下大亂。

黃林煌表示，目前規劃是針對中藥材入食品的部分，未來將鼓勵業者提出書面資料，讓主管機關了解其成分、製程、衛生條件、保存期限；衛生署中醫藥司發給登記證，但與民俗調理認證一樣，並非強制。

黃林煌也強調，如果藥材使用有危害健康之虞，未來會訂定罰則。登記證也有時間限制，會定期更換，並設置稽查機制，要求地方衛生機關稽查把關。

# 綁手綁腳 民俗調理業嘆難生存

## 曾提糾正監委・應建立證照制度

兩年前曾提出民俗療法糾正案的監委程仁宏（見圖），資料照，記者曾韋禎攝）表示，市面上按摩、整脊等民俗療法水準參差不齊，政府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主管機關，只是一小步，衛生署應該快建立民俗調理認證制度，才能讓消費者選擇時有所依據。

程仁宏說，缺乏主管機關，民俗療法缺乏證照機制，民眾只能憑著口耳相傳、業者廣告去消費，身體是否能好轉？只能看運氣、「靠八字」，毫無保障。

程仁宏指出，美國、日本對於「按摩師」早已建立證照制度，必須有一定時數課程或專門學校訓練，並通過考試，才能取得證照。衛生署應趕緊建立證照



## 證照考試 資深業者衝擊大

年來一直希望衛生署能儘速公布培訓和認證考照的辦法及配套措施，並強制執行。

但是林駿德也坦言，許多從事按摩、推拿、刮痧、拔罐等傳統療法的業者已經五、六十歲，要重回校園修讀專業科目，實屬難事，希望考照時能以術科為主，學科為輔。

高雄縣按摩職業工會理事長李芳新也說，要部分資深按摩人員重新考證照，可能困難重重，建議暫時保留勞委會的「證照制度」，新的衛生福利部與勞委會「證照制度」雙軌並行，或設緩衝期，讓年紀大的按摩人員仍保有工作權。

（記者魏怡嘉、林恕暉、余瑞仁、沈繼昌、蔡淑媛、黃旭磊、方志賢／綜合報導）對於衛生署擬成立中醫藥司管理推拿等民俗調理，中醫界雖支持，但也有

醫師擔心其牽涉範圍甚廣，若管理不當，信賴中醫傷科的民眾可能反而受害；

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則擔心，不希望政府管了之後，讓他們綁手綁腳，連討口飯吃都變得困難。

中醫治療：二、由有執照的中醫師來執行，即為較正統的中醫治療；三、是否具有侵入性？像針灸及薰臍等，由於具有侵入性，應由中醫治療。在這三個領域之外的，大多為民俗調理。

或公證制度，才能提升民俗調理素質。

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常務理事陳朝龍表示，中醫治療與民俗調理的分界，民衆可以由多面向來看，一為場所，在診

# 民俗療法糾紛

## 推拿成傷、拔罐中風時有所聞

〔記者楊久瑩、謝鳳秋、郭顏慧、曾德峰／綜合報導〕

今年八月，台中蔡女士前往某養生會館，在老闆努力調理下出現三響，結果蔡女士肋骨挫傷，近兩個月無法工作，在消保官協助下，目前仍持續與業者協商中。

北市王先生按摩後導致椎間盤突出，受傷四週仍無法上班，向業者求償八萬，卻因無法舉證受傷的原因，經北市消保官二次協商依舊沒有結果。

青草茶。

新北市三重區七十二歲林老先生誤信「

屬憤而投訴民代並提告。

林老先生在接受「

診療

」後，皮膚陸續

出現潰爛及化膿等症狀，今年六月更突然

出現四肢無力及大小便失禁等症狀；經醫生診斷是中風，家屬怒告蔡姓負責人涉嫌違反醫師法及業務過失傷害。

這些都是所謂民俗調理的受害個案，行

政院消保處指出，如果宣稱療效，業者將

面臨相關法令的規範及開罰；但卻有更多

案例因為業者未涉及療效，加上消費者受

傷卻無法提出強有力的舉證，求償無門。

第三類則是一般的爭議，按摩拔罐出問

題，這類的爭議在過去因未違反現行醫療

業務」，也就是所謂的密醫行為；只要

是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

務，違反醫師法將可判刑、併科三十萬到

一百五十萬元不等的罰金。

另一類則是衛生署已在管理的「執行醫

療業務」，

或

者

是

未

取

得

合

法

醫

師

資

格

，

擅

自

執

行

醫

療

業

務

，

違

反

醫

師

法

將

可

判

刑

、

併

科

三

十

萬

到

一

百

五

十

萬

元

。

罰

鍰

，

最

高

為

二

十

五

萬

元

。



依據衛生署規定，民俗調理一律不得有醫療行為，且不得以民俗療法字樣宣稱或廣告。〔消保處提供〕

**敷青草藥150  
傳統民俗療法**

### 民俗調理爭議類型與罰則規定

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：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之「民俗調理」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
#### 醫療廣告

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（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），處新台幣5萬元罰鍰。

#### 執行醫療業務

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（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），處6個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上、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一般爭議

過去未違反醫療法或醫師法，無法可管。今年10.17行政院消保會議確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業主管機關，將民俗調理行為逐步納入管理。

## 民俗調理業者大家談

### 歡迎啊 可光明正大登記營業



鄒宸翔（龍德整復健康館負責人）

政府要積極管理傳統民俗療法，我很歡迎，因為傳統的國術館業主，都有自己的功夫，相信可以符合主管機關的學科與技術認證；未來可以光明正大登記營業，對於店家與消費者都有保障，反而是中醫診所內的推拿師受到的衝擊會比較大。

（圖文：記者余瑞仁）

### 需配套 輔導業者就地合法

我從民國67年接觸民俗療法，包括拔罐、整骨、經絡推拿、刮痧、點穴、貼藥、收驚等療法都拿手，擁有全國國術損傷整復師等多張證書。配合政策沒問題，但應有配套措施，輔導業者就地合法。



范阿明  
（國術損傷整復師）

建議衛生署應開放民俗療法證照考試，業者有合法證照，未來衛生署納管後，對業者就業更有保障，也可免除就醫者疑惑。

（圖文：記者沈繼昌）

### 廣邀業界開會 不要閉門造車



李芯薇（中華世界刀療協會副理事長）

政府願意規劃認證民俗療法，我樂觀其成，前提是廣邀業界開會討論，不要只找學者。

業界了解民眾需求，希望政府不要閉門造車，只跟學者、專家討論就倉促定案。在台灣，每天平均近百人接受刀療，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中國都派人來學習，認證制度保障正派業者，讓民眾安心，可減少民眾自行打聽風險。

（圖文：記者黃旭磊）